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
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风证券”）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现已更名为“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（2019-010），近日，发行人就控股股东（即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）48,691,587 股补偿股份权益纠纷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民事起诉状，对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一”）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二”）、杭州广瀚星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三”）、深圳前海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四”）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五”）、崔炜（以下简称“被告六”）及宋楠楠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七”）提起诉讼。

本次涉案金额为 48,691,587 股股份。（暂按 2018 年 12 月 11 日收盘价格 2.21 元/股计算，价值总为 107,608,407.27 元）

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、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请见发行人公告（2019-010）。

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发行人暂无法判断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盖章页）

